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0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王聖涵

被　　告　林錫錂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5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0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被告林錫錂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改判仍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及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並宣告附條件緩刑2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說明依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犯罪者使用，使本案被害人等受騙而有財產損害，致檢警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造成其等求償上之困難之犯罪情狀，並敘明何以有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之事由。復載敘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素行、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科處所示之刑，其中關於犯罪後之態度，已就被告迄至原審時始自白犯罪，及先後與告訴人陳沅筠、鄭樂慈、王亭惠、呂盈珍達成調解或和解，並依履行賠償中，其中鄭樂慈部分已給付賠償完畢，另告訴人詹楚伊、曾筱筑、鄭明中、林雅惠、伍偉婷等人，經法院通知未到院，以致無法進行調解等情詳為記敘。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四、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斟酌情形，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無絕對必然之關連性；倘事實審法院對於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未有逾越所規定之範圍，或恣意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並敘明被告並無前科，因一時思慮未周，致觸刑章，犯後坦承上開犯行，並已有思過及填補告訴人等損失之誠意，堪認具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而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等旨。復就所確認之事實，載敘

被告為本案犯行，顯示其守法觀念不足，為使其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戒惕，導正其行為，並記取本次教訓及督促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達戒慎行止、預防再犯之目的，有命其為一定負擔，以作為暫不執行刑罰條件之必要，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按期履行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事項，以確保緩刑宣告能收具體成效，用啟自新等旨。核其所為論斷，乃原審刑罰裁量之職權適法行使，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尚難指為違法。

五、檢察官依告訴人詹楚伊之請求，提起本件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第一審均否認犯罪，足見其並非出於真誠之悔意，而係基於企求輕刑之僥倖心態，自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又其恣意交付之帳戶多達4個，造成詹楚伊等多達9人之財產受有損害，卻僅有與陳沅筠、鄭樂慈、王亭惠、呂盈珍達成調解或和解，就詹楚伊、曾筱筑、鄭明中、林雅惠、伍偉婷部分均未和解，亦未能彌補其等所受之損害，原判決竟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並盡力彌補告訴人等之損害為由，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量刑難謂適當等語，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